附件2：

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承诺书

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：

XX自愿承担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。为更好地推进产业园创建工作，我司承诺：

1、企业依法注册，合法经营，不存在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。

2、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完整有效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。

3、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本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，无骗取财政资金，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。

4、两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5、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近3年无违法违纪行为；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

6、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项目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中的资金用途、资金额度，建设内容和标准、进度计划组织实施。

7、能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足额配套自筹资金，且与农户构建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。

8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年 月 日